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15号

罪犯李福奎，男，1980年8月7日出生于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5年9月2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（2014）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福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2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5月10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40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1个：2021年9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6个：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，累计获得6个表扬。该犯于2024年7月26日执行财产性判项1500元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证明，证实该犯没收财产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李福奎系累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李福奎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福奎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